

29.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066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五年審字第六七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小谷野正七 男年二十九歲日本琦玉縣人憲兵伍長

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屠殺平民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小谷野正七連續共同在戰爭時期屠殺平民處死刑

事實

小谷野正七充日本憲兵伍長民國三十二年八月起奉派駐在深縣磨頭鎮時常隨軍下鄉民國三十三年春季在該縣朱家庄土祠內燒死不詳姓名之男女七人又在丁家菴刺死劉妮妮及姚姓二人又在該村東刺死劉姓及不詳姓名之男子二人同年九月二十日又在該縣陳家口村捕獲徐培吾楊志茂胡子良孫奎仲張雅齋孫二君喬新一張昆相等九人除徐培吾一名釋放外其餘八名均就地槍斃日本投降後經憲兵第十九團捕送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案訊據被告雖措詞諉卸不肯盡吐實情然經被害人徐培吾及丁家菴村住民劉耀三分別在審判或偵查中到庭指供前情均歷歷如繪矢口不移迭經以此質諸被告或稱詳細的事記不清了或許有這事或稱

戰犯小谷野正七判決書

自己沒有殺人或竟無詞以對且被告在磨頭鎮駐防時屢經隨軍下鄉討伐更始終供承不諱相互參證則被害人徐培吾等供述被告犯罪之情形顯屬真實可信惟其前後犯行係基於概括之意思應認為連續犯論以一罪其同時殺害多數人並係一行為而犯數罪名應從一重之一個殺人罪處斷並審酌被告犯情重大毫無可原爰處極刑以昭炯戒

據上論結應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一款前段第十一條第一段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前段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任鍾圻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姜震瀛

審判官 石繼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十五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生光